证券代码: 874403 证券简称: 众和高科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法》《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本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 本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因此,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本议案的

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因此,我们同 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王海军、刘广灵、麦堪成 2025年8月26日